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5/2026

目錄

學生請假及退學須知	1
校服配套及儀容要求	2
學生行為守則	7
課室規則	8
獎懲條例	9
學業及操行成績計算	16
缺席評核的安排	18
學生考試規則	19

地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傳真：28309402
網址：www.santarosasc.edu.mo

學生請假及退學須知

- (一)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校者，必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批核而擅自缺席者，作曠課論。假滿而未能回校者，須向校方提出續假申請。
- (二) 病假申請手續：

家長/監護人須於早上 7:45 至 8:00(中、小)或 9:00(幼)期間，下午則為 2:00 前致電學校電話 28713702 或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請假功能向校方請假。學生回校復課後三日內將請假信(須註明原因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及醫生證明書交回班主任。
- (三) 事假申請手續：

一般事假應於三日前來信通知班主任，並說明事由及附上證明文件，待校方查閱批核，方作請假論。(有關請假信範本可於學校網頁「表格下載」欄位下載)。如需請緊急事假者，可即時致電本校 28713702 與校方聯絡。
- (四) 長假期前後不得無故請假，餘暇、潛能、拔尖、輔導、學校活動如需請假，按請假手續申請。(註：校方配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195 學日規定，於星期六舉辦的教學活動、餘暇活動、其他教育活動均屬正規教育課程，學生須參與，故批核程序按平常上課日一樣。)
- (五) 學生如在學年中途退學，應由家長於學校網頁「表格下載」欄位下載 SRLCS-S002 學生退學申報書向校方申請，並於退學日起七天內到學校辦理手續。
- (六) 學生如連續缺席十五個學日，校方會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申報。

校服配套及儀容要求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裝規定：

1. 服裝均應經常洗熨整潔，皮鞋乾淨，外套及腰帶鈕扣如有脫落要修補妥當。
2. 每天應按課表穿著符合規定之校服或運動服回校。
3. 外套須寫上班別、姓名(小一至小三運動鞋內需填寫班別及姓名)。

中學部及小學部

		配套	髮飾	其他
夏季	校服	● 校裙(連校章、校呔、腰帶。) *裙長蓋膝 *校章及校呔(中學適用) ● 白色連身底裙(可加穿白色安全褲) ● 白色學生皮鞋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腳踝以下；不應過長—高於小腿中段。)	白色、淺藍色、黑色之樸素髮飾。	● 天氣稍涼時，可穿肉色薄身絲襪加白色短襪，及可穿白色對胸非金屬鈕扣V領外套。
	運動服	● 短袖上衣 ● 白色全身內衣 ● 運動長褲(不應過短—腳踝以上。) ● 運動短褲(褲長及膝、褲圍勿過於緊身。) ● 純白色運動鞋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腳踝以下；不應過長—高於小腿中段。)		

幼稚園

夏季	女生校服	配套	髮飾	其他
		● 校裙 ● 白色內衣褲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或長襪 ● 純白色學生皮鞋(魔術貼款)	黃色、粉紅色、黑色之樸素髮飾。	● 天氣稍涼時，可穿肉色薄身絲襪加白色短襪，及可穿白色對胸非金屬鈕扣 V 領外套。
	男生校服	● 白色夏威夷領恤衫 (袋上必須縫上本校校徽) ● 白色短西褲(橡筋褲頭)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或長襪 ● 純白色學生皮鞋(魔術貼款)		
	運動服	● 短袖上衣 ● 白色內衣褲 ● 運動短褲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或長襪 ● 純白色運動鞋(魔術貼款)		

中學部及小學部

		配套	髮飾	其他
		● 校裙(連校章、校呔、腰帶。) *裙長蓋膝 *校章(中學適用) ● 長袖尖領白襯衫(扣頂鈕) ● 黑色學生皮鞋(樸素)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腳踝以下；不應過長—高於小腿中段。) ● 肉色薄身絲襪加白色短襪 ● 純白色或純深藍色羊毛襪褲	深藍色、黑色之樸素髮飾。	● 穿冬季校服時，內衣領不得外露。 ● 穿冬季運動服時，可穿白色小圓領或樽領或企領內衣。 天氣寒冷時： ● 可穿著深藍色印有本校校徽之冬季棉襖。 ● 可穿著深藍色對胸非金屬鈕扣V領外套。 ● 可配戴純深藍色或白色頸巾。 是日本澳室外最低氣溫為13°C或以下： ● 可穿著本校運動服或深藍色與校裙相若顏色之長西褲。 ● 可穿著純深藍色或純黑色之棉襖或羽絨。
冬季	校服			
	運動服	● 長袖上衣 ● 白色全身內衣 ● 運動外套 ● 運動長褲(不應過短—腳踝以上。) ● 純白色運動鞋 ● 純白色短襪(不應過短—腳踝以下；不應過長—高於小腿中段。)		

幼稚園

		配套	髮飾	其他
冬季	女生校服	● 校裙 ● 白色圓領長袖恤衫 ● 灰色對胸非金屬鈕扣 V 領外套 ● 純白色短、長襪或肉色薄身絲襪加白色短襪；如有需要可穿著白色羊毛襪褲。 ● 黑色學生皮鞋(魔術貼款)	黃色、粉紅色、黑色之樸素髮飾。	● 穿冬季運動服時，可穿白色小圓領或樽領或企領內衣。 天氣寒冷時： ● 本校縫製的灰色棉褸。 ● 可佩戴白、灰、黃及粉紅色頸巾。 是日本澳室外最低氣溫為 13°C 或以下： ● 可穿著運動服及本校縫製的灰色棉褸；亦可穿著純色(灰、深藍或黑)之羽絨。
	男生校服	● 白色二級尖領長袖恤衫（袋上必須縫上本校校徽） ● 灰色對胸非金屬鈕扣 V 領外套 ● 棗紅色長西褲 ● 純白色短襪 ● 黑色學生皮鞋(魔術貼款)		
	運動服	● 長袖上衣 ● 白色內衣褲 ● 運動長褲 ● 純白色短襪 ● 純白色運動鞋(魔術貼款)		

(二) 儀容規定

總則	學生儀容以簡樸整潔為主。
儀容	1. 不可化妝、塗粉底、塗抹有色的防曬用品或有色的潤唇膏； 2. 眼鏡亦應符合學生身份，簡樸實用。不得戴有色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的鏡片不可有特別效果； 3. 指甲不得留長且需保持整潔，不可塗指甲油； 4. 嚴禁紋身及使用假睫毛、穿戴鼻環、舌環等裝飾性飾物。
服飾配件	1. 不可配戴任何飾物如耳環、手鏈、手繩、戒指、腳鏈；如需配戴項鍊，限一條，款式應為簡單，且須隱藏於校服內。若學生因宗教信仰或其他特別情況而額外需要配戴任何鏈墜時，家長須要在開學時先以書面方式向校方取得批准後才能配戴。學生亦須每年續領許可才能配戴鏈墜； 2. 在每邊耳珠上只可配戴一支透明、白色、藍色或黑色耳針； 3. 手錶款式須簡樸，不可誇張； 4. 不能配戴備有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除有特殊情況申請外）。
頭髮	1. 髮型應符合學生形象，以簡單、自然為主，髮色應是自然顏色，不可染髮、駁髮及燙髮； 2. 不可使用髮膠、摩絲、髮蠟、髮油或其它頭髮造型用品； 3. 頭髮不宜修剪過短（如鐮青的髮型）； 4. 頭髮長度及肩須束全髮（馬尾辮或一至兩條鬚辮）； 5. 瀏海不應遮蓋眼眉，頭髮不應遮蓋面部，任何遮蓋眼眉或面部的頭髮都需用髮夾夾好。
書包	1. 須使用背囊式書包，以便攜帶學習材料； 2. 書包大小適中，款式應樸素，不要標奇立異，保持書包內外整潔； 3. 書包上不應掛多餘飾物，避免增加書包重量。

學生行為守則

下列各項校規，乃摘錄最重要之一部份，其餘詳細之規則公佈校內，各生應隨時留意，以資遵守：

- (一) 維護校譽，不作有損校譽之事。
- (二) 尊敬師長，謙恭受教。
- (三) 不論校內校外，保持言行一致，學生應有良好的禮貌，不作惡意批評、毀謗或勒索；不說粗言穢語，不對同學做不恰當之行為，舉止端莊，自尊自重。
- (四) 就學校之種種措施，可循正途提意見，但不涉及惡意批評，尤其人身攻擊。
- (五) 學生應專心參與集會或宗教儀式，不可談話或作不必要之移動。
- (六) 為人誠實，不抄襲、不作弊、不盜竊、不假冒簽名及偽造文件。
- (七) 愛護公物，不塗污牆壁、白板、桌椅，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潔淨，不任意破壞，如有破壞，須接受學校懲處及依價賠償。
- (八) 注意個人及公共衛生，不隨地吐痰，不亂丟垃圾。
- (九) 按學校規定穿著整齊校服，以簡樸整潔為佳。
- (十) 不可帶貴重物品、過多金錢、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回校：如隨身聽、不良刊物、遊戲機、違禁物品等。
- (十一) 在校園內不能使用/展示手提電話，如有緊急需要可向教員辦公室借用電話。
- (十二) 進入教員辦公室時請保持安靜。
- (十三) 由學校派發之文件，不應擅自修改。
- (十四)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須先經學校當局審查核准後，方得標貼付印或分發，以示負責。
- (十五) 凡經學校指派服務，學生不應無故推諉或敷衍塞責。
- (十六) 依時完成作業，遲交但沒合理原因者作欠交論。
- (十七) 上學或放學不宜中途嬉戲或聯群結隊高聲談笑，遇有特殊事情，盡快向老師或家長報告。
- (十八) 列隊時要注意儀容和言談舉止，不可中途離隊。
- (十九) 於學校拾到的物品應交給老師、風紀或領袖生，以便失主能作認領。
- (二十) 學生若要拍攝其他同學和學校人員的相片/影片，以及將其上載和傳播到其他地方前，必須先得到對方同意。
- (二十一) 除獲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在校內攝影及張貼告示或海報，獲准張貼之告示或海報，需貼在指定位置。(中小學部適用)
- (二十二) 上述通則如有好表現或違反者，將按獎懲條例處理。
- (二十三) 本通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按程序修正及公告。

課室規則

- (一) 上課鐘聲響，應安坐於課室內，準備上課所需用品，等候老師上課。
- (二) 學生應按照老師編定的座位就坐，不得任意更換。
- (三) 學習及文儀用品，應在上課前充分準備，否則作忘帶論。
- (四) 上、下課時，由班長領導，各生起立向老師致敬。
- (五) 進入課室時如已有老師在內，學生必須敲門，並在門外等候老師准許方可入內。進出要輕聲關門。
- (六) 如有師長來賓到課室參觀，班長應領導各生起立致敬。若有所垂詢，應起立作答。
- (七) 當教師進行教學時，課室內應保持安靜、專心學習及參與課堂活動，不可作出任何妨礙別人之舉動。
- (八) 上課時發言，應先舉手向老師示意，經許可後起立發言。
- (九) 上課期間如因要事需要離開課室，應先得教師允准。
- (十) 上課及非進食時段，課室內及樓層禁止進食，抽屜內常保持清潔。
- (十一) 下課後，未得教師准許，不得隨意塗寫白板，或進入其他課室。
- (十二) 課室內及樓層禁止追逐嬉戲。
- (十三) 放學前或到其他地方上課，須關閉課室內相關電源。
- (十四) 下午放學完成生活教育後，學生須離開課室，如有需要留在課室，需徵得老師同意。
(中學部及高小適用)
- (十五) 下午放學後，應將所有課本及個人物品帶回家中，不得留在學校內(學校允准存放在課室的指定課本除外)。(中學部適用)
- (十六) 如遇雨天，雨具應放在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亂放。
- (十七) 以上規則如有違反者，將按獎懲條例處理。
- (十八) 以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按程序修正及公告。

獎懲條例

(一) 獎勵

(幼稚園適用)

每學期如無遲到、早退、請假、曠課及操行優良者，加學期操行分兩分。

(中學部及小學部適用)

1. 凡參與校內、校外比賽而獲得獎項，可申請登錄本校之光榮榜，表格可於學校網頁「表格下載」欄下載及填寫，經校方批核後可登錄本校之光榮榜。
2. 學生如能充分表現其良好品格、參與校內外比賽獲得佳績、發揮其高度服務精神者，均酌量予以優點、小功或大功之獎勵。

序號	性質	良好行為	獎勵
1	全勤生	每學期如無遲到、早退、請假、曠課、忘帶及欠交功課。	一個小功
2	學年長期服務	●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服務達一定時數要求，學生須填寫服務記錄冊)；(中學部適用) ● 積極參與學校服務(如學生自治會、風紀隊、領袖生、圖書館服務隊、宗教活動服務等)。	按其服務表現予以優點獎勵
3	參與比賽，為校爭光。	● 具國際性認可之公開比賽； ●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辦的學界比賽或校際性比賽(如歌唱、舞蹈、戲劇)； ● 由中華教育會舉辦的全澳學生朗誦比賽； ● 由學聯舉辦的公開比賽(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全澳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全澳學生環山跑比賽)； ● 由澳門具公認性的社團或機構舉辦的科技比賽、學術知識競賽等(如澳門青少年科學家大會、澳門地理奧林匹克競賽等)； ● 由澳門/香港/內地具公認性的團體或機構舉辦的徵文比賽、創作比賽、廣播劇比賽、	按其獎項予以優點或小功，並能登錄本校之光榮榜。

		科技比賽等； ● 學生參加由社團或團體所舉辦的繪畫、書法、體育類比賽(經學校或個人報名申請，學生獲得獎項達三次以上)。	
4	參與比賽，精神可嘉。	非國際性或非政府團體機構舉辦的比賽。	可進入本校之光榮榜，以示嘉許。

3. 記大功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九分；記小功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三分；記優點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壹分。
4. 學年結束時學校將頒發「學業獎」、「操行獎」、「服務獎」、「風紀服務獎」、「領袖生服務獎」、「自治會服務獎」、「飛躍進步獎」等予表現出色之學生。
5. 如學生由幼稚園幼兒年級開始，貫徹始終於本校就讀至高三畢業，可獲頒「循序獎」以茲嘉許。

(二) 懲處

1. 如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學校規則或做出其他不當行為等，學校會按情節輕重作處分。

詳見下表：

以下為幼稚園適用			
序號	性質	違規行為	處分
1	每學期遲到五次	學生若上午遲於 8:45；下午遲於 2:30，皆視作遲到處理。	一個缺點

2	每學期曠課五節	● 凡遲於上課時間超過20分鐘到校者，皆視作遲到一次及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 凡教育活動均以活動開始時間計算，每遲到逾35分鐘作一節曠課處理。 ● 凡學生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者，皆視作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一個缺點
以下為小學部適用			
序號	性質	違規行為	處分
1	每學期遲到五次	學生若上午遲於8:00;下午遲於2:00,皆視作遲到處理。	一個缺點
2	每學期忘帶十次	未能按老師要求帶備相關物品	一個缺點
3	每學期同科欠交功課十次	欠做、未完成或未能按時遞交功課，皆視作欠交功課。	一個缺點
4	每學期不按學校要求穿著校服五次	學生未按當天上課/活動要求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一個缺點
5	每學期校服及儀容不整十次	學生忘帶腰帶、校呔、穿錯白/黑鞋，校服配套及儀容要求未符合校方規定。	一個缺點
6	每學期曠課五節	● 凡遲於上課時間超過20分鐘到校者，皆視作遲到一次及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 凡教育活動均以活動開始時間計算，每遲到逾40分鐘作一節曠課處理。 ● 凡學生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者，皆視作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一個缺點
7	不誠實行為	塗改手冊/默書/測考卷/校內文件 冒家長/監護人簽名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

		故意隱瞞事實，意圖欺騙校方以包庇犯錯之同學。	過之處分。
		造謠生事，發放不實消息。	
		意圖作弊	
		小測/默書/評估作弊	一個小過 (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測驗作弊	兩個小過 (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考試作弊	一個大過 (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8	違反學生行為規則	在非進食時段於課室內或樓層進食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擅自攜帶手機回校/展示手機/操作手機/手機作響/參與手機操作或圍觀	
		擅自攜帶電子手錶回校/使用電子手錶通訊功能	
		未經當事人允許而發放他人的個人資料和相片	
		不恰當使用校內設施或互聯網	
		擅取或故意損毀他人物品	
		拾遺不報	
		任何形式之抄寫功課或借功課給別人抄襲	
		找他人代做功課/替他人代做功課	
		不恰當的肢體接觸	
		說不恰當的言語	
		惡作劇行為/欺負同學	
		粗言穢語/作不雅手勢/在網絡發放不雅手勢圖片	
		故意塗污或損毀白板、桌椅、牆壁或其他學校設施。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過之處分，並依價賠償。
		偷竊、在學校進行不妥當買賣。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等。	
		使用不適當的語言而構成誹謗、威脅、騷擾、侮辱、不敬、猥褻、歧視及中傷等。	
		其他不符合學生身份，且影響校譽等行為不檢之情況。	
以下為中學部適用			
序號	性質	違規行為	處分
1	每學期遲到五次	學生若上午遲於8:00;下午遲於2:00，皆視作遲到處理。	一個缺點
2	每學期忘帶十次	未能按老師要求帶備相關物品	一個缺點
3	每學期同科欠交功課五次	欠做、未完成或未能按時遞交功課，皆視作欠交功課。	一個缺點
4	每學期不按學校要求穿著校服五次	學生未按當天上課/活動要求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一個缺點
5	每學期校服及儀容不整五次	學生忘帶腰帶、校呔、校章、穿錯白/黑鞋、穿錯皮鞋/運動鞋，校服配套及儀容要求未符合校方規定。	一個缺點
6	每學期曠課五節	● 凡遲於上課時間超過 20 分鐘到校者，皆視作遲到一次及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 凡教育活動均以活動開始時間計算，每遲到逾 40 分鐘作一節曠課處理。 ● 凡學生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者，皆視作曠課處理，以節計算。	一個缺點
7	不誠實行為	冒家長/監護人簽名	一個缺點或以上
		塗改手冊/默書/測考卷/校內外文件	
		拾遺不報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
		故意隱瞞事實，意圖欺騙校方以包庇	

		犯錯之同學。	大過之處分。
		造謠生事，發放不實消息。	
		小測、默書、測驗作弊/意圖作弊。	一個小過 (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考試作弊/意圖作弊	一個大過 (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8	違反課室規則	上課時進行與教學活動無關之事情，例如上課期間畫畫、傳紙條、溫習、做其他科目的功課等。	第一次：口頭警告。 第二次：一個警告。 第三次：一個缺點。 違反課室規則各項目為共同累積計算
		在非進食時段於課室內或樓層進食	
		未經校方批准，上課時間離開學校或早退，或不到指定地點上課。	
		未經校方批准，隨意進入其他課室或特別室。	
9	違反學生行為規則	任何形式之抄襲功課或借功課予他人抄襲	一個缺點
		找他人代做功課/替他人代做功課	一個缺點
		展示手機/操作手機/手機作響/參與手機操作或圍觀	第一次：記缺點一個。 第二次：記缺點兩個。 第三次：因學生漠視校規，記小過一個。
		故意塗污或損毀白板、桌椅、牆壁或其他學校設施。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並依價賠償。
		擅取或故意損毀他人物品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言行不恰當/在網絡發表或轉發不恰當之言論或圖像	
		不恰當之肢體接觸	
		惡作劇行為/欺負同學	
		不恰當使用校內設施或互聯網	
		未經當事人允許而發放他人的個人資料和相片	
		任何形式協助他人違犯校規之行為	

		參與校外教育活動/教育營期間違規	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粗言穢語或作不雅手勢	
		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等。	
		偷竊、打架、在學校進行不妥當買賣。	
		使用不適當的語言而構成誹謗、威脅、騷擾、侮辱、不敬、猥褻、歧視或中傷等。	
		其他不符合學生身份，且影響校譽等行為不檢之情況。	

2. 記大過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九分。
3. 記小過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三分。
4. 記缺點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壹分。
5. 記警告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壹分。
6. 無理缺席時數，如佔全學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 / 總結性評核。
7. 凡於學年內記小過或以上者，校方將取消該生一切校內獎項。
8.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壹者，隨時可被開除學籍。
 - 操行低劣，屢勸不改。
 - 在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
 - 參與違法活動。
9. (中小學部適用)學生所犯之違規行為，均按其所犯情節之輕重，以及在同一學習階段內重犯同類型違規行為之次數而再作考量及處理。

學業及操行成績計算

全學年分為上、下學期。幼稚園上、下學期形成性評核各佔 40%，總結性評核各佔 10%。中小學上、下學期平時分各佔 30%，總結性評核各佔 20%，每學期日常或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以“*”表示。

以下項目為中小學適用：

- (一)中學部主科為中國語文、英語及數學三科，其餘各科皆為非主科。小學部主科為中國語文、英語、數學及常識四科，其餘各科皆為非主科。
- (二)中小學之主科，每科作兩單位計算，非主科每科作壹單位計算。
- (三)學生學年成績平均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下者，例應退學。
- (四)學生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下者，例應退學。

(五)成績等級如下：

A. 閱讀及餘暇活動成績等級：(中、小學部適用)

A+	100 分	B+	85 至 89 分	C+	70 至 74 分	D	不及格
A	95 至 99 分	B	80 至 84 分	C	65 至 69 分		
A-	90 至 94 分	B-	75 至 79 分	C-	60 至 64 分		

B. 成績等級如下：(幼稚園適用)

👍👍👍👍	👍👍👍	👍👍	👍	👍
充分掌握	大部分掌握	部分掌握	初步掌握	有待改進

(六)操行分由班主任及任教老師就學生平時行為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

A. 操行分等級如下：(中、小學部適用)

A+	100 分	B+	75 至 79 分	C+	60 至 64 分
A	90 至 99 分	B	70 至 74 分	C	60 分以下
A-	80 至 89 分	B-	65 至 69 分	---	---

B. 操行分等級如下：(幼稚園適用)

○	∅	△
表示完全做到	表示經常做到	表示有待改善

備註：

1. 上學期之成績表，請家長簽名，再交回班主任檢查後發還學生保存。
2. 下學期之成績表，請家長簽名後，妥善保存。
3. 有關學生評核範疇詳細內容請參照學校網頁中《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此為準。

缺席評核的安排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請假視為合理缺勤，而學生缺席評核，學校將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

1. 健康理由；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4. 具相關證明之合理事假。

- 進行評核期間學生如需請病假，家長或監護人須按平日之程序請假，而學生必須在當天考試時間內到醫院就診，回校復課首天將請假信及醫生簽發的休假證明書交班主任，以便安排補作評核事宜。
- 學生因有合理理由缺席評核而經校方批核後，校方會為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評核，如需補作評核，校方會與家長先協商補作日期及時間，再為學生安排補測及補考工作。有關學生之補作評核，校方不會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仍將成績納入排名。如補考期間學生再度請病假，家長必須致電回校及學生在當天考試時間內到醫院就診，回校復課首天將請假信及醫生簽發的休假證明書交班主任，以便校方再次安排第二次補作評核事宜，但假若學生再度缺席，需由家長陪同學生考試，如都未能出席，校方會繼續安排補作評核事宜，但該生評核成績不作排名。

學生考試規則

考試前

- (一) 考試前十四天，由班主任老師指導學生抄寫考試時間表。(小學部適用)

考試期間

- (一) 考試期間學生不得進入教員辦公室。
- (二) 考試期間，學生應如常帶學生背囊式書包。
- (三) 每日早上 7:45 音樂響起後，學生自行返回課室，並按班主任指示就座。(小學部適用)
- (四) 學生可按老師指示有秩序地進入考室自習，期間應保持自律精神，不得高聲談話或嬉戲，以免影響他人。
- (五) 完成點名程序後，監考老師可開始指導學生將書包整齊地置放於教壇上或其他指定位置，然後派發考卷。
- (六) 試場內，學生只准攜帶必要用之文具入座。
- (七) 筆盒、筆袋、計數機及手提電話須放入書包內。手提電話須為關機狀態。(中學部適用)
- (八) 學生接過考卷，不得擅自執筆作答，須待鈴聲響起後或經監考老師指示方可執筆考試。如聽到廣播宣佈事項，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先仔細聆聽，再繼續考試。
- (九) 上午 8:00 起拍卡作遲到論，若準時拍卡，但執筆時間仍未在指定座位上，且沒有合理原因者，即當考試遲到計，開考後超過 20 分鐘到校者，不准參加該科考試。(中學適用)
- 上午 8:00 後到校者，即當考試遲到處理，遲到 50 分鐘以內(8:50 前)，不設補時，學生須於餘下的時間內在課室中完成考試。遲到 50 分鐘或以上(8:50 後)，原則上校方不設補考，學生該次之分數為零分。學生回校後，須在課室中等待巡查樓層的訓育老師，由訓育老師帶領到仁愛樓一樓圖書館進行溫習，然後跟班進行放學。(如有特殊原因，校方才考量是否再給予考試之機會)(小學適用)
- (十) 考試作弊，包括當場揭發或事後告發，查明屬實，該卷零分，並記大過壹次。考試犯堂規，按情節處分。

註：經諮詢校方後確認缺席的理由為特殊情況，無需補考，該次缺席的考試分數將不被納入所屬學期的平均成績計算內。